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 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5 日，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沙田洋厂区；

建设规模：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使用自有 23850.27m² 厂房，总投资 6000 万元，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涂胶线等设备，采用炼胶、硫化、胶黏及修编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沙田洋厂区《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条橡胶履带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由浙江大学作了环境影响评价，2010 年 6 月取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0]35 号），2014 年通过环评验收（三环验[2014]04 号）。现企业投资 6000 万，在现有厂区实施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的生产线。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号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35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硫化机总数量较环评少 9 台，不会影响项目生产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总量；炼胶废气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喷淋废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气喷淋废水单独收集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收集后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破碎废气、涂胶废气、抛丸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等。2 楼配料中心的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3 楼配料中心的

配料废气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炼胶废气汇同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等集中布置，废气收集后经（高强度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硫化机集中设置，废气收集后经（2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抛丸机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同一根管道后15米高空排放；涂胶工序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水喷淋吸收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经环保协会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东厂界设置，并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成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L：4.0m×W：4.0m×H：3.0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委托台州欧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3%和 84.9%；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5.2%和 85.4%。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3.2%和 84.5%；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8%和 89.5%。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3.6%和 73.1%；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硫化碳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9.5%和 88.1%；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7.0%和 85.9%。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9%和 81.3%；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对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5%和 69.8%；涂胶废气处理设施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5%和 84.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硫化（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硫化(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涂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浓度单次测定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配料、搅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风速大于 1.0m/s 且主导风向为北风，则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5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421\text{mg}/\text{m}^3$ ，甲苯的浓度最高点为 $0.374\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最高点为 $0.313\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的浓度最高点为 $0.0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浓度最高点为 19（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敏感点（下坑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313\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1.50\times 10^{-3}\text{mg}/\text{m}^3$

m³、甲苯最大测定浓度为 $<1.50 \times 10^{-3}$ mg/m³、二硫化碳最大测定浓度为 <0.03 mg/m³，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3、噪声

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北噪声测点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符合2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该项目建有1间L: 4.0m×W: 4.0m×H: 3.0的危险固废堆场，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了治理措施，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关环境管理人员；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35万条橡胶履带、100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厂区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堆放和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企业须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风险排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元创橡胶履带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条橡胶履带、100 万块橡胶履带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王伟 杨国明 古争博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张朝阳 柯剑锋

王少强